

合 同 (5) (宁农合{2024}0096 号)

签约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河南华梦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.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：¥480000.00 元 大写：肆拾捌万元整人民币，向乙方购买关于宁陵县 2024 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建设项目物资 60760.00 亩，其中 10%甲维高氯氟微囊悬浮-悬浮剂（600 千克）、99%磷酸二氢钾（膨化型）（6000 千克）、40%唑醚·戊唑醇（1200 千克）、0.01%芸苔素内酯（1200 升）。

1.1.1 服务期：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施工进度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（2024.6.9-10.9 日）飞防植保服务作业期限为 5 日历天（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3 天对中标人通知，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宜作业时，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）。

1.1.2 服务方式：自行作业。

1.1.3 服务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。

1.2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合同法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1.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1.3.1 投标文件

1.3.2 投标报价表

1.3.3 招标文件

1.3.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、修改的信函、传真

1.3.5 投标项目技术偏离表（如果有的话）

1.3.6 与本标段有关的项目参数及服务要求

1.3.7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乙方的承诺

1.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。

1.5 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业风险，在项目进行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1.6 价格与支付

1.6.1 合同价为暂定固定价，按乙方的投标价执行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如甲方因实际需要对所购货物进行调整，合同价相应增减。

1.6.2 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飞防服务验收后 10~20 个工作日付款合同金额的 40%。

1.7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经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华梦种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地址：宁陵县逻岗镇北街 48 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9711261126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陵县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16510101040006545

签字：

签字：

马昌海

郑传军